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29

議案編號：1080226071001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98

案由：國家安全局函，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9 款第 2 項「歲出部分」決議（二二八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安全局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平欣字第 108000151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本局 108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，紙本，1，冊。ATTCH1

主旨：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通過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，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款第 2 項「歲出部分」第 228 項之書面報告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

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
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「歲出部分」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

第228項預算解凍說明資料

壹、前言

大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本局108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：國家安全局第2目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情報教育訓練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預算編列333萬3千元，查特勤中心於104年實施「4對3對向交錯移動同時射擊」訓練，未配有適當護具，致教官癱瘓，且與教官家屬纏訟多年，近日判決指出國家安全局認為教官應「自負責任」，惟特勤訓練科目應配有相應護具方得實施，以保學員安全，為避免再次造成無法挽回之憾事，爰凍結50萬元，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解凍說明

有關大院決議事項，本局說明報告如后：

- 一、有關104年實彈訓練未配適當護具致教官癱瘓之事件，本局特勤中心為避免再次造成類案，已陸續完成修頒「訓練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規定」及「訓練安全與禁制事項」，並實施「訓練安全規範講習」，嚴格規範各項靶場安全及緊急救護機制，要求訓員實彈射擊需

穿著防彈背心、配戴護目鏡等防護裝備，前述做法均已落實執行，可確保訓練安全無虞，且本項預算係維持特勤中心室內靶場靶機等教育訓練設施維護經費，實屬必要之訓練支出。

二、有關上開預算，本局業依行政院律定之預算籌編原則，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摶節編列，並較107年度減編811萬9,000元；未來將遵大院指導，持續精進本局預算編列機制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。

參、結語

有關案內大院審查決議事項，本局業經核實提出報告，鑑於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情報教育訓練」之「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」係為維持情報、特勤教育訓練相關機械設備正常運作之必要支出，是項預算如遭凍結，將嚴重影響相關教育訓練業務之推展。為確保國家安全工作推辦順遂，懇請大院同意本局之報告說明，准予動支預算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